利用伪基站发送广告行为如何定性

今日聚焦

◇ 武文芳 李 磊

【不同观点】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使用伪基站发送广告所影响的用户数量和所影响的中断时长该如何定性？是否达到入罪条件，构成何罪？

第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进行了修正，删除了之前规定的“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的条款内容，改为“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根据这一修改，被告人的行为应该认定为构成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被告人不构成犯罪。一审判决对于唐中杰使用伪基站的时间并未查明，且对其使用伪基站设备所影响的用户人数这一关键事实认定有误。依据现有证据，被告人实际使用伪基站设备的时间将近40分钟，影响通讯中断时间不足1小时。被告人实际使用伪基站设备的时间不足1小时，影响的用户数亦不足1万人，其行为虽然违法，但未达到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入罪标准，应当判处其无罪。

第三种观点认为：被告人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2004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入罪条件进行了具体规定，其中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入罪条件是造成2000以上不满1万用户通信中断1小时以上，或者1万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不满1小时。根据现有证据，一审认定被告人唐中杰使用伪基站设备发送短信，造成1万户以上用户通信中断，其行为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审应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情回放】

被告人唐中杰于2014年3月20日14时许驾车来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会展中心北门路边，使用车上的伪基站设备，向不特定人群发送其公司的广告短信，当日被民警当场抓获，涉案伪基站设备及笔记本电脑等作案工具亦被当场缴获。经对唐中杰用来发送短信的笔记本电脑进行勘查统计，唐中杰在会展中心北门附近共利用其伪基站设备发送广告短信25874条。经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无线优化中心统计，案发当日唐中杰的伪基站设备共计影响用户数为19406人次。此后该中心出具说明称其公司单个小区平均不重复位置更新用户占比约为45%，故影响用户数约为19406×45%=8732人。侦查实验表明，涉案的伪基站在一定时间内只能对同一手机号码发送一次短信。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唐中杰无视国家法律，使用伪基站设备发送短信，危害公共安全，造成1万户以上用户通信中断，其行为已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宣判后，唐中杰上诉提出，其实际使用伪基站设备的时间不足1小时，影响的用户数亦不足1万人，应当判其无罪。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回应】

利用伪基站发送广告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利用伪基站大量发送广告信息，是现代社会出现的新型犯罪现象。被告人实施该行为不一定是出于非法目的，但会严重影响群众正常通讯，部分通讯中断甚至可能耽误医疗、消防、报警等急救，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因此，司法实践中，一方面必须对该行为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必须严惩；另一方面，对于涉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争议定性问题时，必须紧紧抓住被告人的行为特征，以证据说话，才能对争议案件作出明确的认定。就本案来说，第三种观点更符合案件的事实，即被告人以伪基站发送信息的行为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1.关于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的综合认定

对于被告人唐中杰的行为能否以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来认定，首先应审查该罪名的起源。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确实对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进行了修正，删除了之前规定的“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的条款内容，改为“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但本案的案发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按当时的法律即刑法修正案(九)之前的该条款，需“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的行为才构成本罪，故依照从旧兼从轻原则，应适用旧法，被告人唐中杰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2.关于通信公司出具材料的效力问题

本案定案的依据是通信公司出具的材料，这直接影响法院对伪基站所影响的用户数量和所影响的中断时长的认定。其实，2004年12月30日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本解释中规定的公用电信设施的范围、用户数、通信中断和严重障碍的标准和时间长度，依据国家电信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在2014年联合出台的《公用电信设施损坏经济损失计算方法》进一步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制定适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公用电信设施损坏经济损失计算方法。”这些法规均明确赋予通讯部门或通讯公司对于破坏电信设施类案件中相关数据作出计算或统一认定的权力。

3.对于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罪与非罪

两高两部在2014年3月14日出台《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规定，非法使用伪基站设备干扰公用电信网络信号，危害公共安全的，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追究刑事责任。2004年12月30日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入罪条件进行了具体规定，其中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入罪条件是造成2000以上不满1万用户通信中断1小时以上，或者1万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不满1小时。具体到本案中，主要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使用伪基站所影响的用户数量和所影响的中断时长是否达到入罪条件，即由此产生罪与非罪两种意见。本文将在论述有罪意见的同时反驳无罪观点：

(1)持无罪观点者的主要理由

对于影响的用户数量问题。持无罪观点者认为，通信公司出具的《伪基站对移动公司的损失说明》显示，经统计影响用户累计高达19406人次；2014年7月1日，该公司对该数据的统计方式作了说明，证实是通过位置更新次数来确定受影响人次，根据其公司所统计的单个小区平均不重复位置更新用户占比约为45%的比例，推算出本案流动伪基站影响用户数实际约为8732人。一审未采信通信公司的补充说明，仅根据第一份说明及侦查实验即认定受影响人数为19406人不当，应予以纠正。

对于使用伪基站影响用户中断时长的问题。唐中杰供称其在车上操作了将近40分钟时被抓，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称通信公司无法确认涉案伪基站影响用户通信中断的时长，建议以唐中杰所交代的当日使用伪基站的时间和被抓的时间来认定，因此，现有证据未能形成完整证据链，不足以证实影响用户中断时长超过1小时。

综上，现有证据不能证实被告人使用伪基站造成2000以上不满1万用户通信中断1小时以上，或者1万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不满1小时，不符合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入罪条件。

(2)有罪意见的论述及对无罪意见的反驳

关于被告人使用伪基站发送短信所影响的用户数问题。通信公司2014年4月11日出具的统计说明为19406人次，而侦查实验表明在一定的时间内，同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收到一次短信，被告人亦供认对同一个手机号码只会发送一次短信，不会重复发送，涉案电脑又显示被告人发送短信多达25874条，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认定影响人数超过1万人并无不当。而“2014年7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提出存在重复计算并据此将影响人数进行调整，与上述各证据相互矛盾，故不予采信。

关于伪基站发送短信影响通讯中断时长的问题。二审出庭检察官称，“根据在案证据，当天唐中杰是按导航行车，下午14时19分03秒已经到达了会展中心人民中心那个卡口，以他行车的路线、距离以及侦查机关接警出警时间，可推定出上诉人唐中杰被抓时实际使用已经超过了1个小时”。根据在案证据可知，被告人驾驶汽车于当日14时19分出现在会展中心人行天桥下面由西往东滨河路上，该路段离案发现场会展中心北门路边较近；出庭检察官称其曾沿该路线正常行驶并进行了计时，只需约五分钟左右即可到达会展中心北门路边，且在案证据反映被告人约16时许被抓获，中间间隔长约1个半小时；而被告人供称之前也使用过该伪基站，可见其能熟练操作该设备，开启操作也并不需要耗费很长时间。由此推算，被告人到达案发地会展中心北门路边使用伪基站的时间已超过1小时。

综上，根据现有证据，认定被告人唐中杰使用伪基站设备发送短信，造成1万户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行为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作者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案一议

【案情】

原告陈兴蓉由第三人某公司招用并派遣至某街道办事处从事环卫工作。工作时间为早晨6点至中午1点；中午1点至晚上8点。2017年1月5日18时许，张某领其小孩到某街道工业街凉亭附近玩耍，小孩将部分柑橘皮扔到街面上，负责该路段清洁的环卫工曾某见状后与张某发生争吵。准备清扫凉亭的陈兴蓉闻讯赶来，也与张某理论。期间，因陈兴蓉的不当语言，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导致陈兴蓉受伤。原告陈兴蓉向被告某区人力社保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了劳动协议、诊断证明等材料。被告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对其所受的事故伤害不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陈兴蓉不服，遂诉至法院。

【分歧】

对于本案中原告在工作中与他人争执后打架受伤是否应认定为工伤，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不应认定为

因履职与他人冲突受伤应否认定为工伤

◇ 吴经纬 胡宗维

工伤。原告与张某争执虽与工作有关，但双方矛盾激化缘于原告言语过激，其受伤与其履行工作职责并无法律上的必然因果关系，原告在肢体冲突中被张某打伤应由张某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认定为工伤。劝阻、教育路人不要乱扔垃圾属于原告的工作职责，原告言语不当致使矛盾激化，其虽有过错，但不影响其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事实认定。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从条文承继来看，修订前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因违反治安管理导致伤亡的不得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但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删除了此规定。由此可知，立法对前述行为的规制已经发生了转变，更加注重对职工权益的保护。

从具体案情来看，原告系第三人招用并被派遣至该街道从事环卫工作，其工作职责既包括对路面的清扫，也包括对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的劝阻。本案中，原告是在对乱扔垃圾行为进行劝告过程中与张某发生争吵，继而相互抓扯导致其身体受伤，故原告所受伤害与其履行工作职责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告的不当言语虽是激化矛盾和导致其受伤的原因之一，但并不影响对原告因工受伤的事实认定。需要指出的是，原告在劝阻有碍市容环卫的不文明行为时，同样也应当做到文明礼貌。

（**作者单位：**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 刘 干 殷 芹

子女对离婚协议中受赠财产有无给付请求权

【案情】

2018年3月2日，甲、乙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将夫妻共有的一处房产赠与儿子丙，丙当时并不知情。后因甲怠于交付房屋，丙起诉甲，要求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分歧】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丙对甲有无给付请求权？

第一种意见认为，离婚协议约定将特定财产赠与子女，离婚后夫妻一方不履行给付义务，夫妻另一方起诉要求履行的，应当予以支持。但是受赠子女非离婚协议的当事人，仅系赠与条款的受益人，并无独立的给付请求权，其作为原告诉请夫妻一方履行给付义务的，应当驳回起诉。

第二种意见认为，受赠子女依据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享有直接、独立的请求权，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要求夫妻一方或双方履行给付义务。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根据传统债法理论，“任何人不得为他人缔约”。长期以来，债被称为“法锁”，合同之债被认为当且仅当在缔约双方之间发生法律效力，第三人既不享有合同上的权利，也不用负担合同上的义务。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订立的合同越来越多地涉及第三人，为维护合理信赖、提高经济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实现社会公正，世界各国纷纷为合同相对性原则创设了一些例外，其中为第三人利益合同得到了大多数国家的认可，我国也不例外。

所谓为第三人利益合同，又称“为第三人权利之契约”或“利他契约”，即“当事人一方，约定他方向第三人给付，第三人因之取得直接请求给付之契约。”当事人中的债权人又称受约人，债务人又称立约人，第三人又称受益人。为第三人利益合同并不是债法上的独立合同类型，只是将某一具体有名或无名合同作出某种变形，通常表现为在普通的债务合同中加入利于第三人的约款或者能够明显推知有利于第三人的意思表示，使之成为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该类合同最本质的法律特征就是无需事先通知或征得第三人同意，也无须第三人参加契约或承诺，第三人即可依据第三人利益约款直接、独立地取得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予以主张。

因特殊的法律构造，为第三人利益合同包含三方面的法律关系：第一，立约人与受约人之间的补偿关系，又称基础合同关系，即立约人之所以愿意与受约人订立为第三人利益合同或同意向第三人直接给付的原因关系。该关系可以是有偿，如为消灭对受约人的债务；也可以是无偿，如向受约人赠与财产。第二，受约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对价关系，即受约人放弃自己受领而使得第三人取得权利之原因关系。该关系亦可以是有偿，如为消灭对第三人的债务；也可以是无偿，如赠与第三人财产。总之，补偿关系和对价关系可以是财产利益，也可以是非财产利益。第三，立约人与第三人之间的给付关系，即第三人得依据合同约定直接请求立约人为利益约款之给付的关系，立约人须及时履行。在我国，投保人为自己以外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身保险就是典型的为第三人利益合同，其中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投保人与保险人，被保险人虽非合同当事人，却直接享有保险金的给付请求权，而投保人虽负有缴纳保费的义务，却无权请求给付保险金。

本案中，涉赠与子女财产的离婚协议，完全符合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的法律特征：其一，离婚协议的主体是夫妻双方，互为立约人与受约人，双方就婚姻关系、财产分割、子女抚养问题达成的协议属于复合式的基础协议；其二，夫妻双方有为第三人创设权利的共同意思表示，即第三人利益约款，约定将共有的房产赠与子女，使子女纯粹受益，而子女却非该离婚协议的当事人；其三，在夫妻一方或彼此的要求下，另一方或双方之所以同意将本属于自己的财产份额赠与子女，个中原因既有基于与子女间的亲情考虑，也有为顺利解除婚姻关系，不让共同财产分割成为羁绊、束缚婚姻自由的策略安排，甚至不排除为满足一方或双方的某种精神需求，比如说惩罚对方，不让对方在物质上占便宜，抑或心存愧疚，为了补偿对方等等。总之，此处的补偿关系和对价关系可谓相互交织，立约人往往同时也是受约人，反之亦然，明显较一般为第三人利益合同更为复杂，但是并不妨碍构成有效的补偿和对价。因此，受赠子女得依据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对夫妻一方或双方享有直接、独立的给付请求权，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主张权利。

（**作者单位：**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孙号：本院受理原告王贡刚被告孙号健康欢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沪0115民初28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外高桥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宁镇高西路600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临沧腾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26日裁定受理**临沧腾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云南恒业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沧腾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临沧腾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院在人民法院报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前，向临沧腾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云南恒业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813号腾达酒店一楼；邮政编码：677099；联系人：毛茹娴(联系电话：13888557527)、洪芮(联系电话：13888069816)、李龙(联系电话：15288119410)、张天凤(联系电话：1818709940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设立申请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临沧腾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临沧腾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云南]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三门峡力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0日裁定受理**哈密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9月13日本院指定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哈密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哈密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月4日前，向哈密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新疆哈密市延安路18号华庭国际1号楼底商1层；邮编：839000；联系人：周霞、付余泽鑫；联系电话：18997993652、18999774971、18999775341)。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哈密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向哈密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8日北京时间11时在本院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会议地点变动，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云南林克贸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睿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杨建就你们合同纠纷案，受案号为：昆仲受字(2017)11876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昆仲裁(2018)257号裁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昆明仲裁委员会

送达行政催告通知书

胡光明(身份证号:320106196604202056)：你尚未履行本单位于2018年2月8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罚[2018]0063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京海卫罚催[2018]25NKL0001号催告书。**李宗耀(身份证号:130926197710153014)：**你尚未履行本单位于2017年12月4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罚[2017]609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京海卫罚催[2018]609号催告书。该催告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本催告书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0日内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如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行政机关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小区12号。联系人：刘树旺、周斌、龚洁红；电话：88364668。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0月11日(总第7491期)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申请人纪金礼申请宣告**许宝林**死亡一案。申请人纪金礼称，2012年12月2日广西鸿翔船务有限公司所属“新鸿翔18”船与香港籍鱼船“ChiShing”发生碰撞，发生船舶碰撞事故时，许宝林在广西鸿翔船务有限公司所属“新鸿翔18”船上，事故发生后许宝林下落不明，至今下落不明已满2年。下落不明人许宝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许宝林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许宝林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许宝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福建]石狮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25日受理申请人陆定坤申请宣告**左兵**死亡一案。申请人陆定坤称，下落不明人左兵于1983年间，因思精神病离家后于同年2月离家出走，失踪后至今已下落不明满4年。下落不明人左兵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左兵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左兵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左兵情况，向本院报告。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黄永禄(曾用名黄永祯)申请宣告**邓少霞**死亡一案。经查：邓少霞，女，1966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大涡村兆基堂1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40682196608235424X，邓少霞于1999年10月27日失踪，黄永禄于2018年9月3日报警。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邓少霞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黄钜成申请宣告**黄庭旺**死亡一案。申请人黄钜成称，被申请人黄庭旺(男，1957年出生，原住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知政北二巷横巷一号101)于1978年开始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黄庭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黄庭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黄庭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黄庭旺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汪力力、汪剑琴、汪为为申请宣告**汪庆平**死亡一案。申请人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父子、父女关系。申请人的母亲郭庆玉于2018年3月8日去世，父亲汪庆平1997年9月24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汪庆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汪庆平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汪庆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汪庆平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海鹏申请宣告**张丽**失踪一案。申请人李海鹏称，其儿媳张丽于2016年7月离家出走，至今下无音讯，故申请宣告张丽失踪。下落不明人张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丽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丽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南]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小明、史月花申请宣告**李徽**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李徽，男，1979年2月17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樟树市人，身份证号431021197902170012，于2014年6月14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徽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曾澄、曾诗荣、曾令炎申请宣告**曾超**死亡一案。经查：曾超，男，1989年8月5日出生，汉族，务农，湖南省龙山县人，户籍地龙山县茅坪乡龙冠村六组46号，身份证号码433130198908053712。于2014年4月2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曾超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龙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邓利申请宣告被申请人**肖健**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肖健，男，1965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大园村5栋20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30203196507240001X。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被申请人肖健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桂琴申请宣告**张靖宇**死亡一案。经查：张靖宇，女，1985年8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农安县哈拉海镇兴隆堡村大高台子屯6组，身份证号码：220122198508024822，于2013年5月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张靖宇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吉林]农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娜生毕力格申请宣告**娜仁**失踪一案。申请人娜生毕力格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姐妹关系，其2003年离家出走后至今下落不明已满15年。下落不明人娜仁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娜仁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娜仁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娜仁情况，向本院报告。 [内蒙古]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韩仓库申请宣告**韩春侠**死亡一案。经查：韩春侠(曾用名韩乖乖)，女，汉族，1953年2月17日生，原住所地陕西省兴平市南市镇南市村13组459号，身份证号码610421195302176248。韩春侠于2003年起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韩春侠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陕西]兴平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唐文华申请宣告**潘可珍**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潘可珍，女，1958年3月28日出生，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抗震路长征里4栋3门40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7195803285127，于2016年5月18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潘可珍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

本院于2018年9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秦永中申请宣告被申请人**秦锡炳(公民身份证号512201380904191)**死亡一案。申请人秦永中称，被申请人秦锡炳于2007年7月3日突然失踪，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秦锡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秦锡炳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秦锡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秦锡炳情况，向本院报告。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申请人庞卫军申请宣告**杨国评**死亡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21日立案后，于2017年9月17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后于2018年9月19日依法作出(2017)浙0327民特49号判决书，宣告杨国评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浙江]苍南县人民法院

其 他

本院开具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预收)(票号1700080074)，因错误录入300元为3万元，现声明该份票据作废。 [山西]汾西县人民法院